

# 大渡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022年修订版）

#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工作原则.....	- 6 -
1.5 预案体系.....	- 6 -
2 组织指挥机构.....	- 7 -
3 监测与预警.....	- 7 -
3.1 监测.....	- 7 -
3.2 预警.....	- 8 -
4 应急响应.....	- 11 -
4.1 响应分级.....	- 11 -
4.2 响应措施.....	- 11 -

5 信息公开.....	- 19 -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 19 -
5.2 新闻发布.....	- 19 -
6 总结评估.....	- 19 -
7 应急保障.....	- 20 -
7.1 队伍保障.....	- 20 -
7.2 物资保障.....	- 20 -
7.3 经费保障.....	- 20 -
7.4 信息联络保障.....	- 20 -
7.5 其他保障.....	- 21 -
8 监督问责.....	- 21 -
9 附则.....	- 21 -
9.1 预案管理.....	- 21 -
9.2 预案衔接.....	- 22 -

9.3 预案解释.....	- 22 -
9.4 实施时间.....	- 22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高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危害程度，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 (4)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 (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
- (7)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8) 《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日AQI大于200，或细颗粒物（PM<sub>2.5</sub>）日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或臭氧日最

大 8 小时（O<sub>3</sub>-8h）浓度大于 215 微克每立方米的大气污染。

本预案适用于大渡口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落实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强化协作，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形成重污染应对合力。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1.5 预案体系

大渡口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大渡口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镇街以及有关部门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

专项实施方案、重点企业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2 组织指挥机构

在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大渡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应区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工作。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由区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区委网信办、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及各镇街分管负责人为区指挥部成员。（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1.1 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视情况增加高空和移动监测手段，开展高空污染物和高空环境气象要素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移动车载式连续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 3.1.2 会商

成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中长期空气质量常态化会商专家组，建立预警专家会商制度，充实科研机构、天气气候、环境监测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警的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或预测细颗粒物日浓度 $>11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1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2 天及以上，且预测有短时重度污染，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细颗粒物浓度 $>11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细颗粒物浓度 $>150$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1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3 天及以上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6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1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

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 3.2.2 预警条件

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大渡口区应及时启动不低于预警提示信息预警等级的区县预警，同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同时将预警信息抄送江津、九龙坡、巴南等相邻区县，加强信息共享。

###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的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1）发布权限。发布大渡口区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并报区指挥部备案。发布大渡口区橙色、红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区指挥部审批后，由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授权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准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3）发布途径。通过大渡口区政府官方网站对外发布，同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商圈大

屏幕等方式广泛宣传，告知公众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

(4) 应急值守。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监测值班人员要 24 小时在岗，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情况及时更新并作出预测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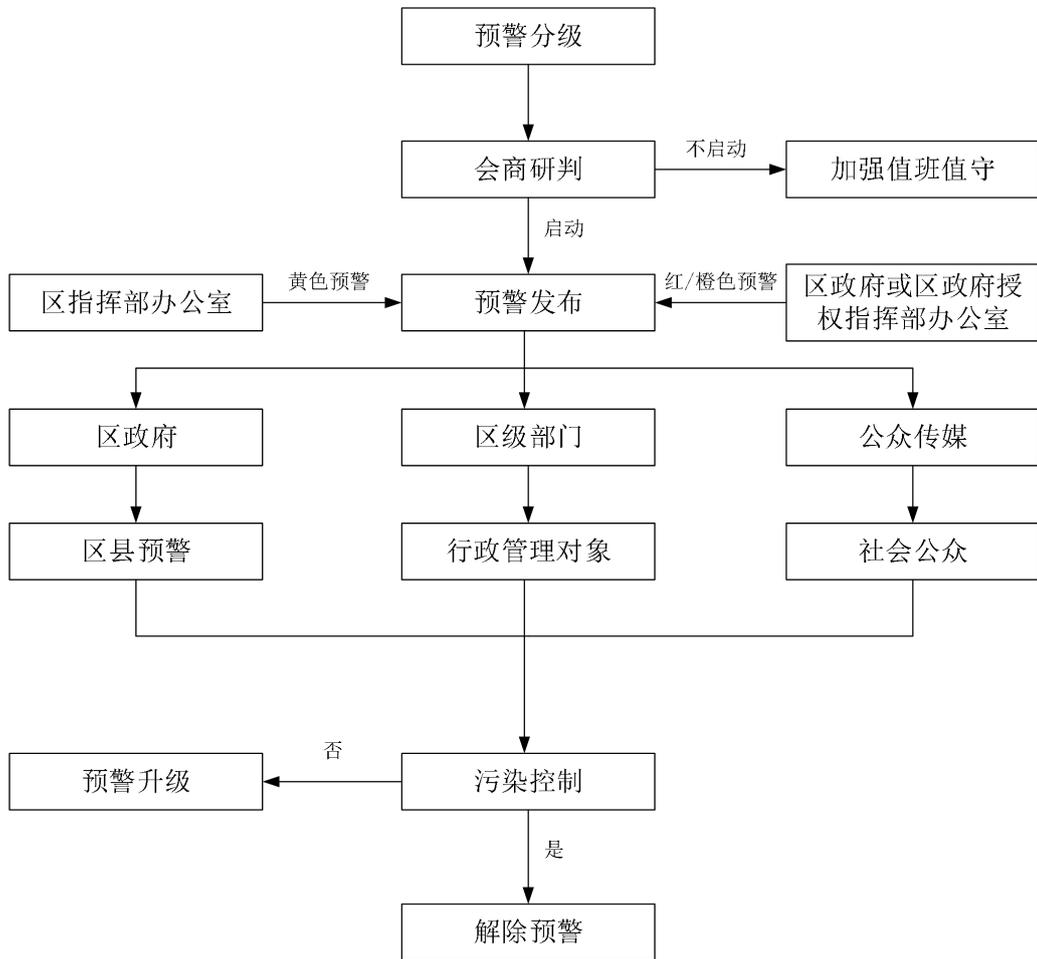
####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有升级可能时，由有权限的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预警级别调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由原发布单位提前发布信息。

### 3.2.5 预警发布流程图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4.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分为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在落实本预案相应级别预警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采取更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Ⅲ级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区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工业应急组、城市扬尘应急组、机动车排气应急组、宣传引导组，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工作组牵头单位派员在区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有关部门按照属事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4.2.1 总体要求

(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可

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 逐一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应将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对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处理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应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每年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 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绩效分级标准，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

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在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可视情况核低其减排比例。

(4)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要“一厂一策”制定实施方案，有关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5)施工扬尘应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6)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

(7)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实行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 4.2.2 III级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及时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相关疾病患者采取防护措施。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减少学生户外活动时间。医疗

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易感人群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2）倡导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乘坐公交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季适当调高、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减排措施（Ⅱ级、Ⅰ级下同）。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突出对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电子制造、石化、医药制造、机械加工、铸造、制鞋等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减少有机溶剂使用，有条件的企业应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安排错峰生产或暂停生产。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增加警力对重点路段进行交通指挥和疏导，

保障道路畅通。增加机动车路检、抽检数量和频率，严查冒黑烟车辆及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行为。严格落实内环以内道路与大滨路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 24 小时限行，依法查处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暂停使用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增加对生产流通领域加油站和油库车用油品环保指标的检查频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强对全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的监督管理，

生活源减排措施。加大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汽修喷涂作业、干洗行业等生活源的检查力度。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 时）应避免开展外立面改造、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以及工地油漆喷涂、切割、焊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作业。确需施工的，应实施精细化管控，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二）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在臭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扬尘源和其他减排措施（II 级、I 级下同）。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从事土石方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作业；依法暂停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生产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在日常管控的基础上，增加对施工扬尘、渣土消纳场扬尘、道路扬尘等的检查频次。施工

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以及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3次。

其他减排措施。依法禁止违规露天燃烧农业废弃物、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罚没品等。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依法限制或禁止烟花爆竹燃放，有关部门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与执法力度。

#### 4.2.3 II级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 (1) 倡导性减排措施

企事业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针对涉气工序采取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所有园林绿化、道路开挖等室外施工作业。依法禁止所有渣土消纳场接纳渣土或进行场内渣土转运和挖掘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停工。加强对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等重点企业的煤、

焦、渣、沙石等堆场实施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等控尘措施情况的检查。建筑工地对料堆、土堆提高洒水和喷淋频次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增加夜间洒水冲洗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减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使用。交通部门适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输能力，保障市民出行。交通部门协调实施持“公交一卡通”乘坐城市公交2小时内换乘免费。

####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依法取消学生户外活动或停课，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全部依法停产。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交通部门协调实施持“公交一卡通”乘坐城市公交全天免费。

## **5 信息公开**

###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区指挥部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后 1 天内将相关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视情况向周边区县或城市通报有关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区指挥部通报情况，并根据需要，加强与周边区县沟通。

### **5.2 新闻发布**

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6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时，响应自行终止。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分析，评估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组织参与专业技术培训，在市监测处的指导下提高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依托市局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智囊作用，及时提供专业咨询。

### 7.2 物资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环境气象应急设备配备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性能稳定、数据准确，保障重污染天气污染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对工作需求。

加强医疗机构应急能力建设，持续强化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呼吸道疾病易感人群激增的应对措施，提高呼吸道疾病应急接诊和医疗救护能力。

### 7.3 经费保障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经费需求。

### 7.4 信息联络保障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 7.5 其他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 8 监督问责

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实时分析污染源在线监测、城市工业用电量、重点涉气企业用电量、城市车流量、重型载货车活动水平、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动态、遥感等数据，筛选涉嫌存在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的企业，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不落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要督导检查有关单位应急响应措施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 9.2 预案衔接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

##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渡口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大渡口府办发〔2017〕1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 一、区指挥部工作职责

负责大渡口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向区委、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统一领导和组织开展橙色、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发生现场指导应对工作；发布重污染天气重要信息。

## 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及行政效能的监督和检查等；承担区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综合分析，预测大气污染情况，负责发布和解除区域黄色预警，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总结评估工作；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工作。

### 三、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网信办：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网络舆论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引导舆论。

区教委：指导、督促下属各单位按照《大渡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根据预警等级及区域重污染状况指导学校减少、停止户外活动或实施停课。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展厂区环境治理，控制厂区扬尘。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履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区经济信息委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高效稳定运行的执法检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预警；督促本区建立污染源清单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负责督促监管的房屋拆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监督其落实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清洗、土堆料堆覆盖或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会同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污染道路行为的查处工作；督促市政园林施工单位停工、渣土消纳场业主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查处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食品等违规经营以及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园林废物等行为；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力度，增加作业时间和提高作业频次。

区交通局：负责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指导督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在重污染天气状况下协调公交运力，保障市民公共交通出行；督促汽车维修企业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或暂停汽车维修服务。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大渡口区开展农作物综合利用，落实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措施，加大露天焚烧秸秆查处力度。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医疗保障工作。

区应急局：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限放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管控工作。

各镇街：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配合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落实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开展限产减排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设置高排放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实施高排放机动车应急限行措施，加大路检抽检频次，查处禁、限行路段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和排放黑烟车辆；强化交通指挥，保障道路畅通；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指导大渡口区加强对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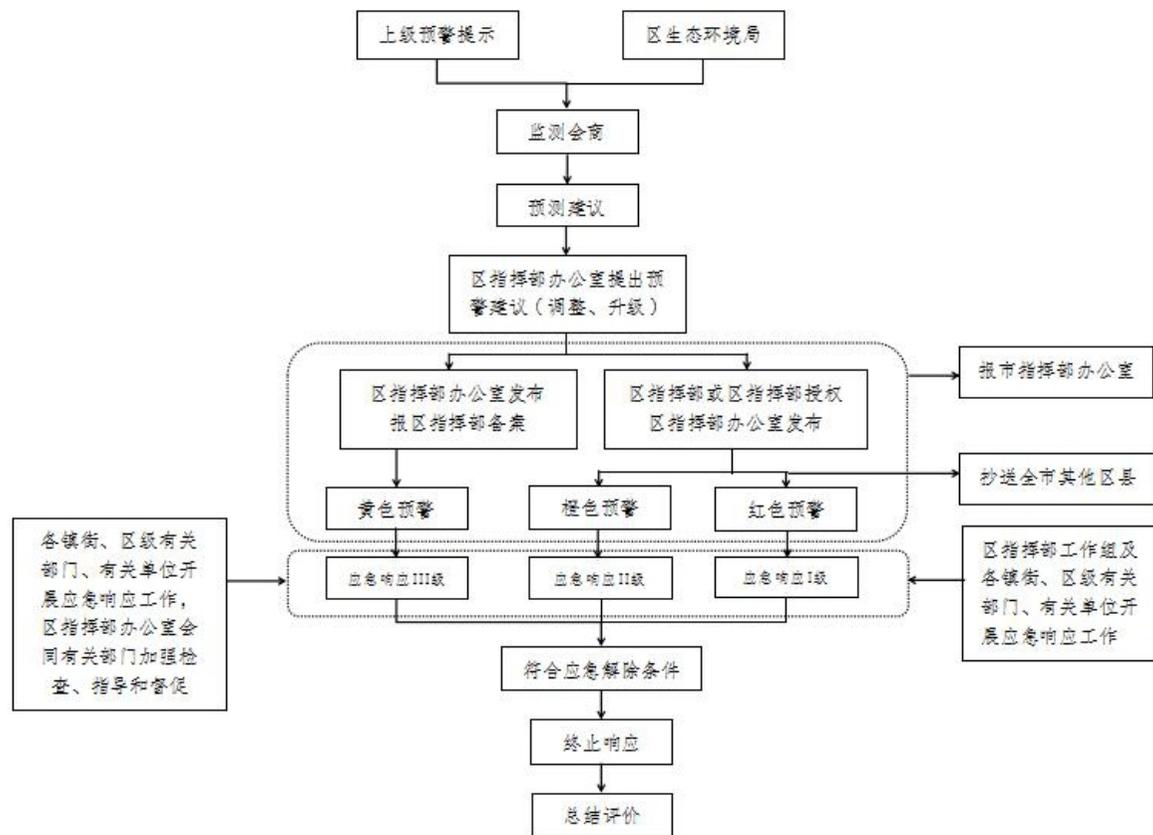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市局开展民用型煤的质量监督抽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和成品油销售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办案没收的罚没品露天焚烧行为的监管。

附件 2

## 大渡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 大渡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4

## 大渡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审核类别	执行减排措施情况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	建胜镇建路村 00 号	玻璃	区级名单	C
2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大渡口区	跳磴镇蜂窝坝村	水泥	区级名单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3	重庆市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	跳磴镇建桥工业园 C 区铁西路 00 号	水泥	区级名单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4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第三混凝土分公司	大渡口区	跃进村街道钢铁村 1 号	水泥	区级名单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5	重庆建工南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跳磴镇	水泥	区级名单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6	重庆市交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大渡口区	跳磴镇石盘村九社	水泥	区级名单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7	重庆科路诗鞋业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建桥工业园 C 区石林大道 11 号 3 楼	制鞋	区级名单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8	重庆长征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大渡口区	鳌山村村委会跳磴镇敖山村	其他	区级名单	其他
9	重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大渡口区	八一村村委会八桥镇建桥工业园 A 区建桥大道 7 号	其他	区级名单	其他
10	重庆太仓科技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	八一村村委会八桥镇建桥工业园 A 区镁桥路 9 号	其他	区级名单	其他
11	重庆红九九食品	大渡口区	重庆市大渡口区	其他	区级	其他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详细地址	行业类别	审核类别	执行减排措施情况
	有限公司		建胜镇建路村钓鱼嘴(重庆市大渡口区钓鱼嘴)		名单	
12	重庆利德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A 区镁桥路 1 号	其他	区级名单	其他
13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渡口区	伏牛溪社区长征二村	其他	区级名单	其他